

师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师岗镇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河南省、市、县相关工作要求，秉持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原则，统筹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现将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始终把主动公开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核心抓手，全面梳理公开事项，精准把控公开节点。全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22 条，内容覆盖政策解读、村居基本情况、财政资金使用、重点业务推进、发展规划总结等多个领域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持续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，进一步优化内部受理、审核、答复流程，畅通线上线下多元申请渠道，为群众申请信息提供便利条件。经全面梳理统计，2025 年度我镇未收到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构建多维度公开体系。以县政府门户网站为核心载体，集中发布各类权威政务信息，依托镇村政务公开栏、公示牌等线下阵地，及时公示群众关心关注的事项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整合搭建集信息查询、依申请公开受理、办事服务咨询、政策答疑于一体的综合服务窗口，制定完善配套工作制度，明确办理时限和岗位职责，常态化更新政府网站各栏目内容，及时补充完善政策文件、办事流程等信息，着力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监督保障机制，对上级督查检查反馈的问题照单全收、立行立改，确保整改工作见底见效。常态化开展政府网站监测巡查，安排专人负责网站运行维护，实时跟踪信息发布情况，及时处置县级反馈问题及监测发现的错误信息，全年未发生失密泄密事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主要问题

一是信息公开内容覆盖面不够全面。公开信息多集中于工作动态类事项，对民生服务、项目建设、财政资金使用等群众高度关注的领域，公开的广度和针对性有待拓展。

二是信息公开渠道建设存在薄弱环节。线上公开平台维护频次不足，部分栏目内容更新不及时，线下公开栏设置位置不够醒目，未能充分满足不同群体的查阅需求。

三是信息公开监督考核机制不够完善。缺乏常态化的督导检查和量化考核标准，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成效评估、问题整改缺乏刚性约束，难以形成闭环管理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

一是拓宽公开范围，聚焦民生关切优化内容供给。围绕群众关心的民生保障、项目实施、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，梳理公开清单，细化公开条目，确保公开内容既覆盖政务工作全流程，又贴合群众实际需求，切实提升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用性。

二是统筹线上线下，健全多渠道公开体系。加强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线上平台的日常运维，建立栏目内容定期更新机制；优化线下公开栏设置布局，选择人员密集的便民服务场所增设公开点位，保障不同年龄、不同群体便捷获取政务信息。

三是完善督考机制，构建闭环管理工作体系。制定信息公开工作量化考核办法，明确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，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；建立问题整改台账，对督查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、跟踪问效，以严格的考核督导倒逼工作落实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长效推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